

五四一总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26日，五四一总医院根据五四一总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五四一总医院住院楼负一层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包含 ^{131}I 、 $^{99\text{m}}\text{Tc}$ 、 ^{89}Sr 、 ^{153}Sm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5.9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约为276.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7.6%。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射线屏蔽、辐射防护分区、门灯联锁、门控系统，通排风系统采取活性炭吸附，建设了放射性废水衰变池，设置了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张贴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医院已成立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设

立了辐射安全与环保专职管理员，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备了辐射巡测仪。辐射工作人员已配备热释光个人剂量计和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符合《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 及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要求。

该核医学科内对于人员可能到达或造成污染区域的 β 表面污染水平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 和环评报告表中相关要求。

(二) 根据验收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五四一总医院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五四一总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衰变池中废水在第一次排放前进行放射性测量；

2、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核安全文化宣贯，确保辐射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李泳	五四一总医院	13834429918	李泳
延朝进	五四一总医院	13994981577	延朝进
刘伟	五四一总医院	13835976839	刘伟
何泽勇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13073562270	何泽勇
侯爱忠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13874545228	侯爱忠
宋彪空	山西佰奥环辐科技有限公司	1303114969	宋彪空

2024年04月26日